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魯信集團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魯信集團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0至101頁，當中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負責保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及使用，並開展經中國銀保監會授權之業務
「通函」	指	本公司寄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通函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根據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山東金融資產之500,000,000股普通股，佔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總額約1.364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金融資產」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魯信集團轉讓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協議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物業估價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出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銷售股份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附錄一所載的評估報告以中文撰寫，其並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補充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鄭偉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股權轉讓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魯信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為本公司於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權。

對價及付款

魯信集團就山東金融資產銷售股份之應付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根據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對價將由魯信集團於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1) 正式簽立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魯信集團各自就股權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及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股權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魯信集團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山東金融資產的公司章程就有關股權轉讓協助更新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名冊。

於2021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及於該日後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股權轉讓對價之調整)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集團享有或承擔。

倘魯信集團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股權轉讓的對價,則魯信集團將自違約日期起被處以按每日1‰計算的罰款。本公司在違約後應立即發出進一步通知及要求,且倘魯信集團於有關通知及要求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仍未支付對價,本公司有權終止轉讓協議,並按股權轉讓對價的10%向魯信集團申索損害賠償。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山東金融資產的公司章程提供更新山東金融資產股東名冊所需的文件,本公司將自違約日期起被處以每日1‰的罰款。倘魯信集團進一步通知及要求後,本公司仍未提供有關文件,則魯信集團有權終止轉讓協議,並按股權轉讓對價的10%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

III. 有關魯信集團及山東金融資產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為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資本運營及物業管理。其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0.39%股權,並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9.61%股權。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金融資產

山東金融資產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分別於山東金融資產的註冊資本中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權益,因此山東金融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

山東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6.02百萬元；及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6百萬元。山東金融資產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39.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2.37百萬元。

IV. 股權轉讓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的銷售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約人民幣675.18百萬元。

V.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675.1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674.39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VI.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本源業務，圍繞監管最新信託業務分類方向，積極探索業務轉型。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本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相信，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其金融股權投資組合、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及監管指標、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山東金融資產之股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如實現），該收益乃基於(a)股權轉讓對價約人民幣675.18百萬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71.54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0.76百萬元而估算。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銷售股份分別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於股權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山東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權，有關股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13%，並透過山東省高新技術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3%（即合共2,467,202,580股內資股），故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即873,528,750股內資股）及5.43%（即252,765,000股H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山東金融資產股權。由於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3,593,496,33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4%，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股權轉讓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轉讓協議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X.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22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對股權轉讓的建議。

XI.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股權轉讓（倘與出售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於2022年睿遠76號信託計劃項下的債務及睿遠61號信託計劃項下的債務合計）構成根據公司章程第86(7)條規定的重大資產出售，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的30%，因此，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0至101頁，當中知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作出公告。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12月14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轉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協議的資料，以及補充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一節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之條款提供的意見，及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經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顏懷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於股權轉讓交割後， 貴公司將不會持有山東金融資產任何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孟茹靜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所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之通函所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補充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和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和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尚未就股權轉讓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尚未對山東金融資產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之估值或評估，惟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銷售股份估值（「估值」）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以評估銷售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

補充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魯信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股權轉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股權轉讓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權轉讓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為(i)信託業務；及(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 貴集團接受其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的委託，並管理該等受託資金及／或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以及其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 貴集團固有業務側重於配置其自有資產至不同的資產類別，並投資於對其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其自有資產的價值增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營業收入	631,297	1,778,696	2,305,630	(22.85)
— 信託業務	520,468	830,812	1,155,078	(28.07)
— 固有業務	110,829	947,884	1,150,552	(17.61)
股東應佔淨利潤／ (虧損)	(474,271)	468,519	627,818	(25.37)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淨流動負債	(1,186,944)	(2,305,271)	(2,804,063)	(17.79)
總股本	10,173,748	10,651,218	10,175,124	4.6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減少約22.85%；2021財年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25.37%。經參考2021年年報，上述總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2021財年手續費及佣

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及(ii)2021財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減少(2020財年：淨增加)。

上述2020財年至2021財年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減少，部分被2020財年至2021財年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總營業費用減少及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份額增加所抵銷，導致2021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0財年減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7.51%。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在管資產規模增加導致信託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74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狀況轉為2022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i)上述總營業收入減少；(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iii)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減少，部分被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而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等情況可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堅持「標品投資+非標融資」雙輪驅動，持續做優做強傳統業務，全面擁抱資本市場，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把服務實體經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服務居民財富管理，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有關魯信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魯信集團為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資本運營及物業管理。魯信集團為控股股東。

有關山東金融資產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金融資產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山東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6.02百萬元；及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6百萬元。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本源業務，圍繞監管最新信託業務分類方向，積極探索業務轉型。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貴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貴公司相信，股權轉讓將有助於貴公司優化其金融股權投資組合、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及監管指標、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如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等情況可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75.1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674.39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 貴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帶來現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因此，吾等認為股權轉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魯信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為 貴公司於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權。

對價

魯信集團就銷售股份之應付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對價」）。根據轉讓協議，對價將由魯信集團於轉讓協議在轉讓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即人民幣675,177,700元）。

根據轉讓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集團享有或承擔。因此，吾等並不懷疑 貴公司參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對價的合理性。

為評估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等於對價。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就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授權函件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魯信集團及山東金融資產。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並採用市場法作出結論。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經參考估值報告：

- (i) 根據本次的評估目的，考慮被評估單位為資產管理公司，已經度過成立初期，在未來年度其收益情況可持續，並且本次評估盡職調查取得的資料包括被評估單位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審計報告、公司章程以及未來規劃數據等，山東金融資產未來收益可預測，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中的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
- (ii) 可以充分可靠的獲取可比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具備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前提，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

- (iii)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該方法無法反映資產管理公司的牌照價值以及經營網絡等價值，因此本次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吾等亦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市場法項下的估值較收益法項下的估值結果高出約0.43%。

經考慮(i)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編製，並以市場法得出結論；(ii)上述估值方法選擇基準；及(iii)市場法項下的估值較收益法項下的估值結果高出約0.43%，吾等認為估值師對估值方法的選擇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評估估值。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向估值師查詢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之獨立工作及對價相等於估值，吾等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交割

貴公司須於魯信集團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山東金融資產的公司章程就有關股權轉讓協助更新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名冊。

於2021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集團享有或承擔。

經考慮上文所載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權轉讓之可能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持有的山東金融資產之股權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股權轉讓交割後，貴公司將不會持有山東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權，有關股權將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公司預期將自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如實現)，該收益乃基於(a)股權轉讓對價約人民幣675.18百萬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71.54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0.76百萬元而估算。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股權轉讓交割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金融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6466%**股權所涉及的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224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聲 明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布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布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四、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五、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金融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6466%股權所涉及的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224號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6466%股權項目中所涉及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山東金融資產進行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盡職調查訪談、市場調查、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基於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得出山東金融資產股權轉讓項目中所涉及的山東金融資產股東部分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山東金融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4,847,288.25萬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4,815,069.09萬元，增值32,219.17萬元，增值率0.67%，截至評估基準日扣除A類B類股東權益價值後，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的普通股股權比例1.4953%，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 $(4,847,288.25 - 331,820.00) \times 1.4953\% = 67,517.77$ 萬元。

特別事項說明：

- 1、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 2、 本次評估依賴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經營規劃，如企業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管理層未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會發生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 3、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金融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6466%股權所涉及的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2]第13224號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部分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山東金融資產」）。

（一）委託人概況

名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166號

法定代表人：萬眾

註冊資本：465,885.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465,885.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營業期限：1987年3月10日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16304514XM

經營範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穎秀路1237號

法人代表：金同水

註冊資本：3,663,910.8327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326165454D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金融機構託管與清算；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歷史沿革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在山東省工商局註冊成立，註冊號為370000000006431，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和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萬元。

2015年4月11日，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研究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由100,000.00萬元增加至132,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繳。

2015年4月11日，經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研究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由132,000.00萬元增加至203,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0.20億股，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0.50億股，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3.20億股，山東國泰實業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3.20億股。

2016年9月27日，經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研究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由203,000.00萬元增加至303,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山東省財政廳以貨幣方式認繳。

2016年10月27日，經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研究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由303,000.00萬元增加至1,011,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25億股，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6.8億股，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5億股，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4億股，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貨幣方式認購4億股，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2億股，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聊城市財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貨幣方式認購5億股，日照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3億股，東營市財金發展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3億股，濰坊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2.5億股，濟寧市財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5億股，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泰安市東岳金財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德州市財政局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菏澤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棗莊同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煙台市財金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1億股。

2019年12月11日，經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研究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由1,011,000.00萬元增加至3,663,910.8327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貨幣方式認購2,652,910.8327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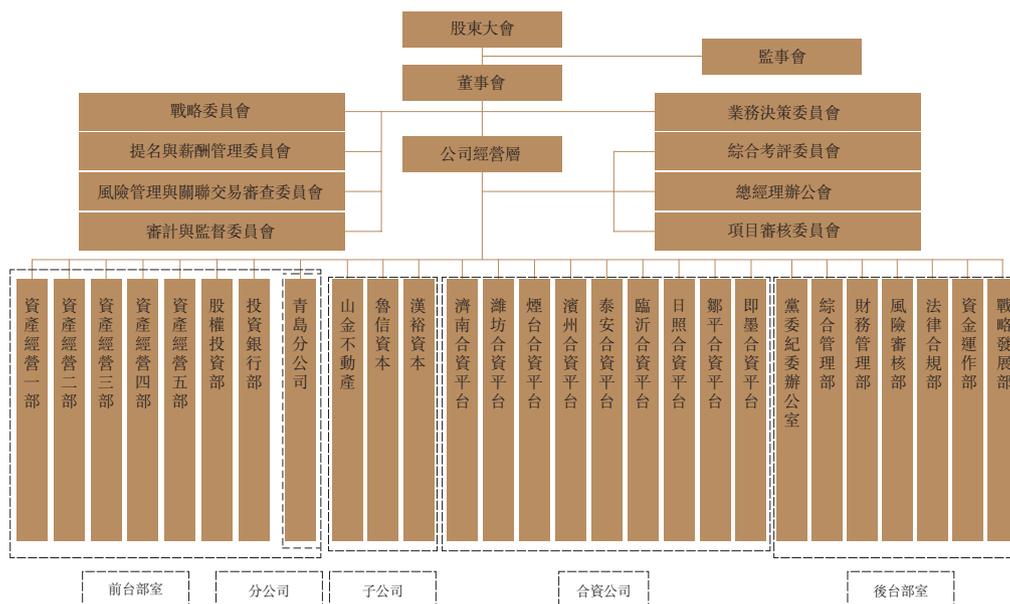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根據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讓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5億股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金融資產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649,108,327	80.92%
		500,000,000	1.36%
2	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3%
3	山東省財政廳	900,000,000	2.46%
4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6%
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9%
6	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00,000	1.09%
7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0.87%
8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0	0.87%
9	國泰租賃有限公司	320,000,000	0.87%
10	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0.82%
11	日照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0.82%
12	東營市財金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82%
13	濰坊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0.68%
14	黃河三角洲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100,000,000	0.27%
15	濟寧市惠達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1%
16	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17	聊城市財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18	棗莊同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19	泰安市東岳金財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20	淄博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21	德州財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22	荷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23	煙台市財金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7%
24	致同資本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30,000,000	0.08%
	合計	36,639,108,327	100.00%

3. 組織結構



4. 主要業務簡介

山東金融資產主要業務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等。所處的金融資產管理行業與全球和國內經濟聯繫極為密切，近年來，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影響，山東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得到快速發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為175,424.74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為

5,193,273.15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淨額為508,827.43萬元、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為440,239.95萬元、債權投資資產餘額為764,308.62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32,531.19萬元，合計佔總資產的比重為59.66%，上述科目主要系公司正常開展不良資產板塊、綜合性金融服務板塊和資產管理板塊業務所致。公司不良資產板塊、綜合性金融服務板塊和資產管理板塊業務規模較大。

5. 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1) 合併報表財務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資產總額為11,924,653.27萬元、負債7,097,416.3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4,815,069.09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183,559.2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101,645.85萬元。山東金融資產近三年的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表1 山東金融資產三年合併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6,191,883.02	14,249,873.95	11,924,653.27
總負債	11,386,050.14	9,446,065.25	7,097,416.32
歸母淨資產	4,795,280.89	4,792,781.41	4,815,069.09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228,177.09	281,825.86	183,559.26
利潤總額	90,174.33	95,053.61	86,602.12
歸母淨利潤	63,734.55	110,859.86	101,645.85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6,322,514.33	1,927,956.77	1,717,732.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3,679,389.42	-74,397.09	-32,220.1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0,969,950.99	-1,428,570.35	-2,630,803.57

(2) 母公司報表財務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資產總額為11,961,545.97萬元、負債7,142,095.85萬元、淨資產4,819,450.12萬元。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93,708.40萬元，淨利潤115,375.03萬元。山東金融資產近三年的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表2 山東金融資產三年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6,269,188.67	14,315,216.35	11,961,545.97
總負債	11,489,849.53	9,532,499.38	7,142,095.85
淨資產	4,779,339.14	4,782,716.96	4,819,450.12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85,959.45	280,023.36	193,708.40
利潤總額	24,555.41	98,382.77	102,260.78
淨利潤	15,960.29	116,737.16	115,375.03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6,289,531.81	1,950,940.20	1,719,881.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3,804,816.01	-42,956.08	-36,724.7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0,972,016.76	-1,426,605.48	-2,616,462.31

6.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所示：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萬元)	持股比例	備註
1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2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成本 (萬元)	持股比例	備註
3	即墨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4	山金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5	成都漢裕物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6	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100.00	100.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7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989.17	100.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8	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0.00	99.67.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9	山東魯金產業重組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000.00	19.00%	合併報表範圍內
10	乳山市漢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61.92	51.00%	
11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12	濰坊市魯中金融資產運營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4.14634%	
13	臨沂市魯南資產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14	山東魯信科訊大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540.00	27.00%	
15	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00	34.65346%	
16	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17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7,305.86	32.37%	
18	山東煙台登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19	日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20	濟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21	荷澤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長期股權投資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1)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穎秀路1237號710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

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投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3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計	2,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4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827.12
總負債	223.28
淨資產	5,603.84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1,827.53
利潤總額	926.63
淨利潤	621.35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353.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2)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穎秀路1237號801室

法定代表人：尹輝

註冊資本：6,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其對投資項目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5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5.0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2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100	35.00
3	山東領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00	30.00
	合計	6,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6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1,690.23
總負債	996.83
淨資產	10,693.39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4,651.79
利潤總額	3,150.28
淨利潤	2,348.58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4,791.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3.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340.32

3) 即墨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市振華街128

法定代表人：王嶸濤

註冊資本：10,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資產的收購、管理和處置，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對外投資，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土地整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7 即墨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即墨市城市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計	10,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即墨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8 即墨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1,493.91
總負債	122.90
淨資產	11,371.01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1,801.19
利潤總額	1,166.95
淨利潤	875.21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2,129.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3,561.26

4) 山金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文化308號

法定代表人：王嶸濤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經營企業資產的管理、重組、併購；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以上範圍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財務、投資、法律(不含訴訟)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工程管理；工程顧問及監理；裝修設計；建築裝飾工程；受委託管理的物業的租賃業務；房地產信息諮詢；物業管理；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9 山金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計	100,000	100

評估基準日，山金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10 山金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243,801.10
總負債	140,781.55
淨資產	103,019.55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10,627.67
利潤總額	4,529.46
淨利潤	3,395.11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0,348.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1,050.00

5) 成都漢裕物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武科西五路125號2棟2層209

法定代表人：郭宏韜

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物業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市場營銷策劃；房地產經紀；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企業形象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11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上海魯信漢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	5,000	100
	合計	5,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成都漢裕物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12 基準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000.05
總負債	0.63
淨資產	4,999.42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0.05
利潤總額	-0.58
淨利潤	-0.58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0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5,000.00

6) 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市青島藍色硅谷創業中心一期

執行事務合夥人：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資產的收購、管理和處置，資產重組，為投資合夥人聯繫辦理相關業務，商業化特色投資服務，投資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或貨幣型基金（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核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13 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基金合夥企業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9.95003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2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998
	合計	200,100	100.00

評估基準日，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14 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57,253.18
總負債	49.50
淨資產	157,203.69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2,616.67
利潤總額	974.28
淨利潤	974.28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430.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7)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穎秀路1237號611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其對投資項目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15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青島漢裕金融資產投資重組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99.9001
2	山東漢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0.0999
	合計	50,050	100.00

評估基準日，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16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45,072.74
總負債	333.44
淨資產	44,739.30

項目	2021年
總收入	1,120.50
利潤總額	-456.37
淨利潤	-456.37
項目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443.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62.0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8) 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穎秀路1237號330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其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信息變更記錄：2022-01-25，由山東金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名為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17 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9.67
2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合計	30,100	100.00

評估基準日，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18 山東金實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01.59
總負債	0.00
淨資產	101.59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1.52
利潤總額	0.83
淨利潤	0.83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9) 山東魯金產業重組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住所：濟寧高新區科技二路產學研基地A2資本中心二樓101

執行事務合夥人：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19 山東魯金產業重組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79.00
2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計	200,000	100.00

評估基準日，山東魯金產業重組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詳見下表：

表20 山東魯金產業重組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準日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301.02
總負債	0.00
淨資產	301.02
項目	2021年度
總收入	0.91
利潤總額	0.91
淨利潤	0.91

項目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00

10) 乳山市漢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區府前路12號

法定代表人：李一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資產的收購、管理和處置；債權轉股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對該投資項目提供諮詢；資產併購重組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土地整理；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1 乳山市漢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乳山市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計	10,000	100

乳山市漢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1)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

法定代表人：康斯文

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資產的收購、管理和處置；企業管理諮詢；資產併購重組諮詢；土地整理；以自有資金投資及對該投資項目提供諮詢（上述範圍中依法須經批准或憑資質證經營的項目，需經相關部門批准或取得相關資質證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理客戶理財等金融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2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2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200	51
	合計	20,000	100.00

濟南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2) 潍坊市魯中金融資產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濰坊高新區清池街道府東社區高二路517號濰坊智慧產業園2號科研樓101-533室

法定代表人：李東

註冊資本：205,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企業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以上範圍需經監管部門審批的，經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3 潍坊市魯中金融資產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4.1463
2	濰坊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19.5122
3	濰坊高新區國創投資有限公司	18,000	8.7805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4	濰坊濱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000	6.3415
5	諸城市信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8780
6	高密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9268
7	山東百事達投資有限公司	5,000	2.4390
8	壽光市金宏投資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5,000	2.4390
9	壽光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0	2.4390
10	濰坊經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1	濰坊濱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2	昌樂縣國有資產運營管理中心	3,000	1.4634
13	濰坊綜合保稅區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4	昌邑市昌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5	濰坊城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6	臨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7	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4634
18	濰坊多米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634
19	濰坊濰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4634
20	新嘉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4634
	合計	205,000	100.00

濰坊市魯中金融資產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3) 臨沂市魯南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338號

法定代表人：蔣麾

註冊資本：100,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與清算；土地整理；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以上經營範圍需經監管部門審批的，經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未經金融監管部門審批，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4 臨沂市魯南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臨沂市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臨沂市蘭山區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4	山東臨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5	濟南五銖實業有限公司	5,000	5.00
6	臨沂經濟開發區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3,000	3.00
7	臨沂未來科技城開發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1,000	1.00
8	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 有限公司	1,000	1.00
9	臨沂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沂水縣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00
11	莒南縣基礎設施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1,000	1.00
12	蘭陵縣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1,000	1.00
13	山東曉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50
14	山東佰客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500	0.50
	合計	100,000	100.00

臨沂市魯南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4) 山東魯信科訊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1號齊魯軟件園1號樓（創業廣場C座）地下一層6-100室

法定代表人：林冠蔚

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大數據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數據庫服務；經濟信息諮詢；信息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和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未禁止和不需經營許可的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5 山東魯信科訊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0	27
2	安徽科訊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
3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21.5
4	合肥匯望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0	2.5
	合計	2,000	100.00

山東魯信科訊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5) 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長城西路6號華普國貿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一

註冊資本：202,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企業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土地整理；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6 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4.65346
2	泰安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19.8020
3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遊置業有限公司	12,000	5.9406
4	肥城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5	東平縣恒生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6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7	山東魯居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8	新泰市匯財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9	山東泰汶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4.9505
10	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	6,000	2.9703
11	山東愚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6,000	2.9703
12	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9802
13	山東康平納集團有限公司	4,000	1.9802
	合計	202,000	100.00

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6) 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濱州高新區青田街道辦事處永泰路001號

法定代表人：蔣麾

註冊資本：100,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商業融資；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金融機構託管與清算；土地整理；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7 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黃河三角洲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鄒平縣城鎮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4,500	4.5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
4	博興縣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500	4.50
5	濱州市沾化區宏達財金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500	3.50
6	陽信縣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500	3.50
7	濱州市濱城區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500	3.50
8	惠民縣財金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
9	山東省方正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500	3.50
10	濱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	3,500	3.50
11	濱州北海國有資產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2.50
12	濱州高新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計	100,000	100.00

濱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7)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陳穎

註冊資本：11,120,962.9836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

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結匯、售匯；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前十大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8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	53.95%
2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2.37%
3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333,636	3.00%
4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261,632	2.35%
5	煙台藍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0,754	2.07%
6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94,234	0.85%
7	上海佐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2,235	0.83%
8	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622	0.33%
9	上海國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810	0.28%
10	上海國之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190	0.27%
	合計	10,710,113	96.30%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8) 山東煙台登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路300號業達智匯谷綜合中心8樓

法定代表人：李永波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以自有資金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以上範圍需經監管部門審批的，經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資產管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29 山東煙台登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2	煙台國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4,000	34%
3	煙台市瑞蚨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4	煙台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10%
5	萊州市高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00	3%
6	蓬萊市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3,000	3%
	合計	10,000	100

山東煙台登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19) 日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海曲東路396號財富中心5607

法定代表人：李海濤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以上不含證券、期貨、理財、集資等相關業務，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諮詢、管理；土地整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30 日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日照金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日照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8,000	8.00
4	日照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
5	莒縣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00	8.00
6	五蓮縣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00	8.00
7	日照市新嵐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00	8.00
8	日照高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計	10,000	100

日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20) 濟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任城大道79-1號金融大廈717、719室

法定代表人：李東

註冊資本：2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破產清算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31 日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濟寧市土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濟寧市兗州區惠民城建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魚台縣鑫達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5.00
5	濟寧高新招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5.00
6	濟寧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
7	任興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濟寧城鄉振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濟寧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	鄒城市城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計	200,000	100

濟寧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21) 荷澤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東省荷澤市開發區太原路長江路口中達廣場南區B7號樓21層

法定代表人：郭全兆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與清算；土地整理；許可項目：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表：

表32 荷澤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1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荷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荷澤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	6.00
4	荷澤市鐵路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000	5.00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萬元)	股份比例 (%)
5	荷澤市金地土地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5,000	5.00
6	曹縣財金發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7	中魯盛源集團有限公司	3,000	3.00
8	鄆城縣銀源城市開發 有限公司	2,000	2.00
9	單縣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2,000	2.00
10	鄆城縣鄆財經濟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2,000	2.00
11	成武文亭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荷澤城投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2,000	2.00
13	巨野利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
14	東明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0	2.00
15	荷澤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00	2.00
16	荷澤市定陶區財金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2.00
17	荷澤市明澤城市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	2,000	2.00
18	荷澤高新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計	100000	100

荷澤市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評估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

4. 公司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年修訂)》(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財會[2017]9號)，於2017年5月2日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年修訂)》(財會[2017]14號)等。

(二) 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核准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需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部分權益，評估範圍是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合併資產總額為11,924,653.27萬元、負債7,097,416.3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4,815,069.09萬元。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83,559.2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101,645.85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XYZH/2022JNAA30206）。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財務報表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主要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總額為11,924,653.27萬元，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二) 實物資產的分布情況及特點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69,385.90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0.58%。主要為投資性房地產、車輛、電子設備、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1. 實物資產主要分布位於濟南、青島的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
2. 投資性房地產為被評估單位購入且使用但目前未取得房產證的辦公樓；在建工程為被評估單位購入但目前處於裝修狀態的辦公樓；抵債資產為被評估單位自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相關的實物資產。
3. 設備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用車、辦公用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等，企業擁有嚴格的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方面的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簽署設備目前處於正常使用狀態，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金融資產申報範圍內無形資產為軟件使用權1項，除此之外無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無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評估基準日財務狀況摘自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XYZH/2022JNAA30206），審計意見類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具體審計意見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兩種類型。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具體狀況及評估資料的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與委託人溝通後，最終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1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考慮到經濟行為的實現以及會計期末因素。委託人與評估機構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共同確定的，且企業有較為扎實的財務基礎，能夠完整地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有利於夯實資產，量化價值。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山東省國際管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魯國信經會[2022]26號）》。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7月2日發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5.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
6.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8.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7月1日)；
9. 《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6]122號)；
10.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2011年6月16日)；
11.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3.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投資協議；
2. 機動車行駛證；
3. 房屋權屬證明；
4.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重要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等業務合同協議；
2. 對未來的規劃預測數據；
3. 其他參考資料。
4. 國家宏觀、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數據；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山東金融資產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會計報表及審計報告；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wind資訊金融終端；
4.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6.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
7.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8.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9.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折現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其中，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會計政策、企業經營等情況，要求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識別。

根據本次的評估目的，考慮被評估單位為資產管理公司，已經度過成立初期，在未來年度其收益情況可持續，並且本次評估盡調取得的資料包括被評估單位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審計報告、公司章程以及未來規劃數據等，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可預測，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中的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資產管理公司監管嚴格，截止評估基準日資本市場存在較多資產管理公司交易案例，可以充分可靠的獲取可比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具備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前提，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該方法無法反映資產管理公司的牌照價值以及經營網絡等價值，因此本次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簡介

(一)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山東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的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估計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二)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企業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企業提供的會計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2.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其他應收(應付)款項中與經營無關等流動資產(負債)、權益投資等定義為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山東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 評估模型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企業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業提供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為依據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股權全部權益價值。

1、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1)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B = P + C$$

(2)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3) 式中：

R_i：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1 + C2$$

(4)

C1：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2：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山東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其他綜合收益}$$

$$\text{權益增加額} = \text{當年末所有者權益} - \text{上年末所有者權益}$$

$$= \text{股本變動} + \text{資本公積變動} + \text{盈餘公積變動} + \text{未分配利潤變動}$$

經核實，山東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後無其他綜合收益。

(5) 根據山東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股東權益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其預期回報率，即折現率 r ：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R_{pm})；

β_e ：權益資本的市場風險系數；

ε ：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二) 市場法簡介

1、市場法評估概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1) 上市公司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交易案例比較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1. 市場法評估思路

2.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企業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企業：

1)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業；

- 2)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業；
 - 3)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企業；
 - 4) 選擇交易背景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企業；
 - 5)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企業。
3. 建立比較基準
- (1)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修正，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1)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調整，包括市場周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2)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背景差異進行調整，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條件；
 - 3)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交易規模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量；
 - 4) 將可比企業的交易價格調整為未考慮控制權折溢價和流動性折扣的價格；
 - 5) 根據交易股比，將交易價格修正為100%股權價格。

(2) 價值比率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企業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將100%股權價格除以可比企業價值因子，得到各價值比率。

(3) 可比價值

將價值比率與標的公司各價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價值。

4. 計算評估結果

(1) 差異評價

分析比較可比企業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

(2) 差異系數

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企業分值相除，得到各差異因素調整系數。

(3) 比準價值

將可比價值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比準價值。

5. 計算評估價值

將各比準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到被評估單位經營性淨資產評估值。同時考慮價值比率數據口徑，對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對象為1.3647%股權，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最終得出1.3647%股東權益價值。

2、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P + I + C$$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C：溢餘及非經營資產的價值；

$P = \text{被評估單位價值指標} \times \text{修正後價值比率系數}$

在評估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將根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的股權比例1.3647%計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部分對應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評估準備階段

2022年4月，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選聘形式確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評估作為股權轉讓項目的評估機構。中聯山東公司評估組織了項目工作組，並單獨對山東金融資產開展了現場資產清查工作。

評估人員根據山東金融資產的資產特點，編製針對性的盡調資料清單及盈利預測等，要求山東金融資產及各級子公司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二）資產清查核實與盡職調查階段

評估人員以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為基礎，結合被評估單位資產申報和盡職調查材料，對山東金融資產及其各級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了清查。本次評估盡職調查包括基於歷史經營狀況、未來戰略規劃及盈利預測的管理層訪談。評估人員在了解了山東金融資產及其子公司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前提下制定了訪談清單，對山東金融資產主營業務進行了梳理，明確各項業務的歷史期發展狀況、市場定位、市場地位、歷史規模及收益率、主要宏觀及上下游行業影響因素、主要監管環境變化等。

(三) 評估估算、對接匯總及內部審核階段

1. 評定估算工作

評估人員依據針對本項目的技術方案，結合各被評估單位具體業務情況確定各被評估單位的模型搭建，明確各被評估單位的具體評估參數，報項目中心組和公司項目領導小組統一後開始評定估算工作，各項目小組將匯總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評估結論分析、撰寫說明。

2. 對接匯總工作

在各項目小組完成的評定估算初稿後，與審計師進行充分對接，以確保評估範圍內各類資產和負債數量一致。

3. 內部審核工作

在完成評定估算和與會計師對接後，進入公司內部審核流程。公司審核小組由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構成，首先對被評估單位評估計算表、評估說明進行審核，並重點安排了評估數據鏈接的稽核工作，同時將初步評估結果報送各被評估單位進行溝通，在完成公司專業審核並修改完畢後報公司進行三審。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基本假設

1.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處於持續經營狀態；

2.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以及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3. 假設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均為期末發生；
8.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被評估單位按規定計提盈餘公積並在滿足監管的前提下最大可能進行利潤分配；
10. 假設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次評估不考慮其他收益、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產減值損失及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損益。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被評估單位可持續獲得與其關聯單位之間的業務協同、管理協同和財務協同的前提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金融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如下評估結果：

（一）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山東金融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4,826,423.18萬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4,815,069.09萬元，增值11,354.10萬元，增值率0.24%。

（二）市場法評估結論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山東金融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4,815,069.09萬元，評估值為4,847,288.25萬元，增值32,219.17萬元，增值率為0.67%。

（三）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結論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4,847,288.25萬元，比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26,423.18萬元，高20,865.07萬元。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2. 市場法評估是通過分析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市場交易的情況來估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公開市場對於企業價值的評定，該方法通常將受到可比公司和調整體系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的選取

收益法是以判斷整體企業的獲利能力為核心，比較客觀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價值。而市場法是通過分析參考公司的各項指標，以參考公司股權或企業整體價值與其某一收益性指標、資產類指標或其他特性指標的比率，並以此比率倍數推斷被評估單位應該擁有的比率倍數，進而得出被評估公司股東權益的價值。由於收益法中，金融公司的規模與國家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受國家貨幣政策、基金行業監管政策影響較大。當前我國宏觀經濟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國內形勢，收益預測假設條件受限較多，對於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同時考慮到近幾年資本市場上類似金融公司交易案例較多，且市場法數據更多的是直接取材於市場，在市場發生變化時，也能較及時且較好的反映投資者對金融公司的市場估值。因此相對而言，市場法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並結合本次評估目的，評估人員認為市場法評估結論更能恰當反映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故選用市場法評估結論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結果，即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47,288.25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扣除A類B類股東權益價值後，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的普通股股權比例1.4953%，對應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為： $(4,847,288.25 - 331,820.00) \times 1.4953\% = 67,517.77$ 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產權瑕疵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賬面上存在113套價值328,307,182.81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和5套價值44,700,681.01元的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這些房產均位於濟南市館驛街北側、經一路南側的和信花園和和信大廈，屬於商舖和辦公樓。上述房產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被評估單位提供了購房合同和對外出租合同證明其產權。具體明細如下：

表1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性房地產

序號	房屋名稱	來源	結構	計量	建築面積
1	和信花園8-107	外購	鋼混	m ²	168.96
2	和信花園8-109	外購	鋼混	m ²	404.47
3	和信花園111-1	外購	鋼混	m ²	479.74
4	和信花園111-2	外購	鋼混	m ²	883.61
5	和信花園111-3	外購	鋼混	m ²	479.74
6	和信花園111-4	外購	鋼混	m ²	883.61
7	步行街和信花園02	外購	鋼混	m ²	746.26
8	步行街和信花園14	外購	鋼混	m ²	419.7
9	和信花園6-104	外購	鋼混	m ²	313.19
10	和信花園6-105	外購	鋼混	m ²	318.16
11	和信花園6-106	外購	鋼混	m ²	226.73
12	步行街和信花園22	外購	鋼混	m ²	513.63
13	步行街和信花園24	外購	鋼混	m ²	513.63
14	和信大廈二層201	外購	鋼混	m ²	263.45
15	和信大廈二層202	外購	鋼混	m ²	252.58
16	和信大廈二層203	外購	鋼混	m ²	236.2
17	和信大廈二層204	外購	鋼混	m ²	76.38
18	和信大廈二層205	外購	鋼混	m ²	84.05
19	和信大廈二層206	外購	鋼混	m ²	110.95
20	和信大廈二層207	外購	鋼混	m ²	108.84
21	和信大廈二層208	外購	鋼混	m ²	103.75
22	和信大廈二層209	外購	鋼混	m ²	109.88
23	和信大廈二層210	外購	鋼混	m ²	60.6
24	和信大廈二層227	外購	鋼混	m ²	61.59

序號	房屋名稱	來源	結構	計量	建築面積
25	和信大廈二層228	外購	鋼混	m ²	106.54
26	和信大廈二層229	外購	鋼混	m ²	149.78
27	和信大廈二層230	外購	鋼混	m ²	148.47
28	和信大廈二層231	外購	鋼混	m ²	150.49
29	和信大廈二層232	外購	鋼混	m ²	98.28
30	和信大廈二層233	外購	鋼混	m ²	132.5
31	和信大廈三層301	外購	鋼混	m ²	267.14
32	和信大廈三層302	外購	鋼混	m ²	256.11
33	和信大廈三層303	外購	鋼混	m ²	239.51
34	和信大廈三層304	外購	鋼混	m ²	77.45
35	和信大廈三層305	外購	鋼混	m ²	85.22
36	和信大廈三層306	外購	鋼混	m ²	74.68
37	和信大廈三層307	外購	鋼混	m ²	110.36
38	和信大廈三層308	外購	鋼混	m ²	105.2
39	和信大廈三層309	外購	鋼混	m ²	111.42
40	和信大廈三層310	外購	鋼混	m ²	61.44
41	和信大廈三層326	外購	鋼混	m ²	62.45
42	和信大廈三層327	外購	鋼混	m ²	108.03
43	和信大廈三層328	外購	鋼混	m ²	151.88
44	和信大廈三層329	外購	鋼混	m ²	150.54
45	和信大廈三層330	外購	鋼混	m ²	152.6
46	和信大廈三層331	外購	鋼混	m ²	99.66
47	和信大廈三層332	外購	鋼混	m ²	135.91
48	和信大廈四層401	外購	鋼混	m ²	266.77
49	和信大廈四層402	外購	鋼混	m ²	255.76
50	和信大廈四層403	外購	鋼混	m ²	239.17
51	和信大廈四層404	外購	鋼混	m ²	77.34
52	和信大廈四層405	外購	鋼混	m ²	85.1
53	和信大廈四層406	外購	鋼混	m ²	74.58
54	和信大廈四層407	外購	鋼混	m ²	110.21
55	和信大廈四層408	外購	鋼混	m ²	105.06
56	和信大廈四層409	外購	鋼混	m ²	111.27
57	和信大廈四層410	外購	鋼混	m ²	61.36
58	和信大廈四層426	外購	鋼混	m ²	62.36
59	和信大廈四層427	外購	鋼混	m ²	107.88
60	和信大廈四層428	外購	鋼混	m ²	151.67
61	和信大廈四層429	外購	鋼混	m ²	150.33
62	和信大廈四層430	外購	鋼混	m ²	152.38
63	和信大廈四層431	外購	鋼混	m ²	99.52
64	和信大廈四層432	外購	鋼混	m ²	135.72
65	和信大廈三層311	外購	鋼混	m ²	145.45
66	和信大廈三層317	外購	鋼混	m ²	115.78
67	和信大廈三層318	外購	鋼混	m ²	94.69
68	和信大廈三層315	外購	鋼混	m ²	69.03
69	和信大廈三層316	外購	鋼混	m ²	86.84
70	和信大廈三層319	外購	鋼混	m ²	133.33

序號	房屋名稱	來源	結構	計量	建築面積
71	和信大廈三層320	外購	鋼混	m ²	131.21
72	和信大廈三層321	外購	鋼混	m ²	147.64
73	和信大廈三層322	外購	鋼混	m ²	153.82
74	和信大廈三層323	外購	鋼混	m ²	110.09
75	和信大廈三層324	外購	鋼混	m ²	62.45
76	和信大廈三層325	外購	鋼混	m ²	206.86
77	和信花園7-105	外購	鋼混	m ²	295.73
78	和信大廈二層211	外購	鋼混	m ²	143.44
79	和信大廈二層212	外購	鋼混	m ²	74.36
80	和信大廈二層213	外購	鋼混	m ²	112.93
81	和信大廈二層214	外購	鋼混	m ²	106.69
82	和信大廈二層215	外購	鋼混	m ²	112.93
83	和信大廈二層216	外購	鋼混	m ²	68.07
84	和信大廈二層217	外購	鋼混	m ²	85.64
85	和信大廈二層218	外購	鋼混	m ²	114.19
86	和信大廈二層219	外購	鋼混	m ²	93.38
87	和信大廈二層220	外購	鋼混	m ²	131.49
88	和信大廈二層221	外購	鋼混	m ²	127
89	和信大廈二層222	外購	鋼混	m ²	145.6
90	和信大廈二層223	外購	鋼混	m ²	151.69
91	和信大廈二層224	外購	鋼混	m ²	108.57
92	和信大廈二層225	外購	鋼混	m ²	61.59
93	和信大廈二層226	外購	鋼混	m ²	204
94	步行街和信花園12	外購	鋼混	m ²	429.57
95	和信大廈一層122	外購	鋼混	m ²	108.26
96	和信大廈四層411	外購	鋼混	m ²	145.25
97	和信大廈四層412	外購	鋼混	m ²	82.52
98	和信大廈四層413	外購	鋼混	m ²	114.35
99	和信大廈四層414	外購	鋼混	m ²	222.38
100	和信大廈四層415	外購	鋼混	m ²	68.93
101	和信大廈四層416	外購	鋼混	m ²	86.72
102	和信大廈四層417	外購	鋼混	m ²	115.62
103	和信大廈四層418	外購	鋼混	m ²	94.56
104	和信大廈四層419	外購	鋼混	m ²	133.14
105	和信大廈四層420	外購	鋼混	m ²	131.03
106	和信大廈四層421	外購	鋼混	m ²	147.43
107	和信大廈四層422	外購	鋼混	m ²	153.6
108	和信大廈四層423	外購	鋼混	m ²	109.94
109	和信大廈四層424	外購	鋼混	m ²	62.36
110	和信大廈四層425	外購	鋼混	m ²	206.57
111	和信花園7-104	外購	鋼混	m ²	236.63
112	和信大廈三層1-313	外購	鋼混	m ²	114.95
113	和信花園7-103	外購	鋼混	m ²	270.96
	合計				19,731.10

表2 濟南漢裕金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

序號	房屋名稱	來源結構	計量	單位	建築面積
1	和信花園8-108	外購	鋼混	m ²	276.07
2	和信花園04	外購	鋼混	m ²	749.2
3	和信花園06	外購	鋼混	m ²	519.08
4	和信花園10-109	外購	鋼混	m ²	517.76
5	和信花園10-110	外購	鋼混	m ²	661.22
	合計				2,723.33

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瑕疵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 抵(質)押擔保事項

無。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事項

2020年8月，本公司因蘇州大通管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返還投資款相關事宜對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當事人在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申請財產保全，保全金額約3.4億。2021年7月29日，山東省高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由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差額補足協議。根據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案號：[2020]魯02民初1496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案號：[2021]魯民終1195號)，本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向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將司法凍結的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資金33,900.59萬元轉至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專用賬戶。其中，2021年12月29日，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扣劃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賬戶7,183.11萬元資金至本公司賬戶。

2021年8月6日，天津天和福遠投資有限公司在天津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與之簽訂借款協議的南京大通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蘇州大通管鷹投資合夥企業以及本公司(第三被告)提起訴訟，請求三被告賠償經濟損害3.5億元。本公司僅為蘇州大通管鷹投資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與天津天和福遠投資有限公司沒有任何合同關係和合作關係。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積極抗辯維護公司權益。

同時，根據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計劃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的判決結果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受理通知。

(四)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2、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暨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五)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六)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七)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李衍超

資產評估師：李碩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以下文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查閱：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頁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6/2020042600220_c.pdf)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3頁至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5/2021042500082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0頁至2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667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0頁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356_c.pdf)

債務

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後，即本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3.61百萬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銀行間借款或中國銀保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外，本公司不得於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股權轉讓的對價；及(ii)現時的內部資源，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通脹高位運行，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加快加碼收緊貨幣政策，疊加疫情反覆、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糧食危機等影響，世界經濟增長動能轉弱，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疫情散發等超預期因素影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我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隨著疫情防控取得積極成效，一系列穩增長措施成效顯現，經濟運行呈現企穩回升態勢。

中國金融業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各項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按照「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應對，靠前發力，堅決支持穩住經濟大盤，有效防控金融風險，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切實改進金融服務，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零二二年是資管新規正式實施的第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信託業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監管導向為遵循，認真謀劃業務轉型，著力優化業務結構並積極把握發展新機遇，令行業資本實力穩中有升，信託資產規模穩中承壓及信託資產結構穩中向優。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11萬億元，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資本市場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量增質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轉型取得新成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 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 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9.7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200	5.59%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其90.39%及9.61%權益，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自2022年2月14日起由濟南市財政局直接持有。該股份數目反映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亦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王增業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王增業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安排利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獨立估價師

嘉林資本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統稱「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 (a) 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補充通函。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賀創業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轉讓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為落實轉讓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12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附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妥為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並未妥為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妥為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妥為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如果本公司股東欲就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